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市环罚字〔2018〕6号

黄国俊（新蒲镇生猪集中屠宰点）：

身份证号码：

住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街道办事处洪江路1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2月7日、11日，根据群众举报，遵义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法对黄国俊负责经营的新蒲镇生猪集中屠宰点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负责的新蒲镇生猪集中屠宰点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并违法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执法取证照片》及黄国俊身份证复印件、《关于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镇生猪集中屠宰点事实说明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污”的规定。

2018年1月23日，我局依法向你送达了《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市环罚告字〔2018〕

4号)，告知你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随后向我局提交了《关于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镇生猪集中屠宰点事实说明及请求报告》及相关材料，未申请听证。陈述你于2004年获得红花岗区经贸局挂牌成立《红花岗区新蒲镇生猪集中屠宰点》，自挂牌成立14年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一起生猪食品安全事件。2009年，新蒲新区成立，你多次以书面形式向新蒲镇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重新选址并完善相关手续，未获答复。2010年，新蒲镇发布通告成立新的屠宰点，你开始申诉但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

2018年3月9日，我局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会商会议。会议认为，你负责经营的新蒲镇生猪集中屠宰点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并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以处罚。你提交的《关于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镇生猪集中屠宰点事实说明及请求报告》与本局处理事项无关，但鉴于该屠宰场规模较小，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为此，会议一致同意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适当减轻对你的罚款数额，

以上事实，有《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市环罚告字〔2018〕4号）及送达回证；你提交的《关于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生猪集中屠宰点事实说明及请求报告》等相关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遵义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暂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立即停止无证排污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正（¥10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接到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新蒲镇生猪集中屠宰点的屠宰作业，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擅自恢复屠宰作业并排污。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遵义人民路支行（珠海路）

户名：遵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52306100001817013306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1日

注：1.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

2.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或票据送我局备案。